

**2022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
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及
2022 年第二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
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
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致 2022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和 2022 年第二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了《2022 年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2、根据《2022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2 天府专项债 01”）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完毕，根据《2022 年第二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二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2 天府专项债 02”）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完毕，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次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

等的约定履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 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2022 年第二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二) 债券代码：22 天府专项债 01：2280022.IB（银行间市场），184207.SH（上交所）；22 天府专项债 02：2280375.IB（银行间市场），184541.SH（上交所）。

(三) 发行首日：22 天府专项债 01：2022 年 1 月 20 日；22 天府专项债 02：2022 年 8 月 18 日。

(四) 债券发行总额：22 天府专项债 01 发行人民币 6 亿元；22 天府专项债 02 发行人民币 2.4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22 天府专项债 01 及 22 天府专项债 02 债券

期限均为 7 年，并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相应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2 天府专项债 02 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

（六） 债券利率：22 天府专项债 01 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7.00%；22 天府专项债 02 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7.50%。两期债券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计息期限：22 天府专项债 01 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止；22 天府专项债 02 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8 止。

（八） 债券担保：22 天府专项债 01 和 22 天府专项债 02 均无担保。

（九） 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22 天府专项债 01 和 22 天府专项债 02 债券信用级别均为 AA。

（十） 主承销商：22 天府专项债 01 和 22 天府专项债 02 的主承销商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

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2022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2 天府专项债 01”，证券代码为 2280022.IB；2022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简称“22 天府 01”，证券代码为 184207.SH。

2022 年第二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2 天府专项债 02”，证券代码为 2280375.IB；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简称“22 天府 02”证券代码为 184541.SH。

（二） 付息情况

22 天府专项债 01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全额支付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4,20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22 天府专项债 02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支付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1,80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2022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2 天府专项债 01 募集资金 6 亿元全部用于金堂县南部新城新型城镇化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2022 年第二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2 天府专项债 02 募集资金 2.4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已按照两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22 天府专项债 01 及 22 天府专项债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22 年	2022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6.00	1.47	6.00	0.00	运作规范	是
2022 年	2022 年第二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2.40	0.00	2.40	0.00	运作规范	是
合计	-	8.40	1.47	8.40	0.00	-	-

截至 2023 年末，目前金堂县南部新城新型城镇化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因本项目建设资金落实进度晚于预期，因此项目施工进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有所滞

后，该项目暂未产生运营效益，预计 2024 年底可开始运营。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发行人与 22 天府专项债 01 及 22 天府专项债 02 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22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2023-01-16）

（2）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2023-03-06）

（3）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4-28）

（4）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附注部分更正的公告。（2023-05-22）

（5）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08-09）

（6）2022 年第二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2023-08-14）

（7）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08-31）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2022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2023-01-16)

(2)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2023-03-06)

(3)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
报告。(2023-04-28)

(4)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
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04-28)

(5)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
报告。(2023-05-19)

(6)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
及附注(以此为准)。(2023-05-19)

(7)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审计
报告附注部分更正的公告。(2023-05-19)

(8)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08-09)

(9) 2022年第二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2023-08-14)

(10)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
报表及附注。(2023-08-31)

(11)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公

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08-31)

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4）第 01590014 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3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3,922,781.36	100.00	3,970,560.73	100.00	-1.20	-
流动资产合计	2,212,927.35	56.41	2,250,650.90	56.68	-1.68	-
非流动资产总计	1,709,854.02	43.59	1,719,909.84	43.32	-0.58	-
负债合计	1,444,180.86	100.00	1,501,960.55	100.00	-3.85	-
流动负债合计	470,246.73	32.56	536,829.79	35.74	-12.4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3,934.12	67.44	965,130.76	64.26	0.9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8,600.51	100.00	2,468,600.18	100.00	0.41	-

发行人 2022-2023 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单位：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 原因
流动比率	4.71	4.19	12.25	-
速动比率	1.51	1.33	13.04	-
资产负债率	36.82	37.83	-2.68	-
EBITDA	34,637.00	35,188.48	-1.57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35	0.34	5.35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4.71 倍,同比上升了 12.25%。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51 倍,同比上升了 13.04%。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6.82%,同比下降了 2.6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负债经营程度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属可控负债经营。

整体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同比下降了 1.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了 5.35%。贷款偿还率 100%。利息偿付率 100%。

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不高、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整体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2-2023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172,109.46	115,922.23	48.47	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52,680.52	97,393.74	56.77	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利润	13,272.24	11,525.07	15.16	-
净利润	9,833.10	8,591.83	14.45	-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工程、其他工程、其他主营业务三大板块。2023年，三大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93.24万元、108,132.52万元和54,626.6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5%、62.83%和31.74%。

总体而言，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稳健、发展迅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净利润保持平稳增长，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良好，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公司在后续经营中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三）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3.87	116,711.30	-52.56	主要系回收的往来款项大幅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86	-29,918.16	78.28	主要系收回投资规模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40.17	-76,778.06	18.8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4.16	10,015.08	-234.54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减少所致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711.30万元和55,363.87万元。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52.56%。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918.16万元和-6,497.86万元。202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78.28%。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76,778.06 万元和-62,340.17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8.80%。2023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 234.54%。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特点。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高，投资活动现金流结构有所改善。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虽现金等价物有所减少，但发行人 2023 年末货币资金 2.52 亿元，目前公司资金周转较为顺畅。

四、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除本次债券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或其他 债务名称	发行品种	发行规模 (亿元)	未兑付本金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止日	发行利率 (%)
1	G19 天府 1	私募债	9.30	9.30	3+2	2019/09/24-2024/09/24	7.50
2	20 天府水城 MTN001	中期票 据	5.00	5.00	5	2020/04/16-2025/04/17	6.50
3	20 天府 01	私募债	5.00	5.00	5	2020/06/18-2025/06/18	7.50
4	20 天府水城 MTN002	中期票 据	2.50	2.50	3+2	2020/12/11-2025/12/14	6.00
5	21 天府 01	私募债	10.00	10.00	5	2021/03/24-2026/03/24	7.50
6	22 天府 F1	私募债	4.00	4.00	3	2022/06/01-2025/06/02	7.30
7	22 天府 F2	私募债	9.55	9.55	5	2022/09/28-2027/09/28	7.50
8	22 天府 F3	私募债	1.00	1.00	2	2022/12/07-2024/12/07	7.50
9	23 天府 01	私募债	6.40	6.40	3	2023/04/11-2026/04/11	7.50
合 计			64.31	64.31	-	-	-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为 72.71 亿元。

除上述列表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五、或有事项

(一) 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3 年度/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	质押定期存单
存货	522,128.25	借款抵押
合计	532,128.25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对外担保单位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22,700.00	32,550.00	-30.26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170,948.46	40,573.48	321.33
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4,334.82	13,944.82	74.51
金堂县净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5,519.24	26,769.73	-42.03
成都鑫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950.00	-100.00
四川凯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4,000.00	-16.67
金堂县兴金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54.57	67,314.80	-91.01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820.00	6,000.00	930.33
成都天府水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45.00	5,619.20	-8.44
成都鑫美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560.34	1,925.00	708.33
成都天府水城勤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0.00
金堂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100.00
成都准州新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0.00	-	100.00
成都鑫辉邦筑建设有限公司	4,600.00	-	100.00
成都五凤古镇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	-	100.00

成都巍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成都立宏智慧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	100.00
成都天府水城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	100.00
合计	398,032.43	280,447.03	41.93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 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 22 天府专项债 01 及 22 天府专项债 02 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报告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职责，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出具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如下：

2023 年 3 月，天风证券针对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披露了第 1 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8 月，天风证券针对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披露了第 2 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八、 其他重大事项

（一）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3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1、发行人董事长变更

根据《金堂县人民政府关于何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金堂府人〔2023〕2号），金堂县人民政府同意李铭同志任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因公司人事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为李铭同志。

发行人于2023年3月6日披露了《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天风证券同日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更

根据《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熊方文辞去公司董事并免去其职务，重新委派张琳琳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根据《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决定同意免去江英职工董事职务，选举陈琴为新的职工董事，任期三年。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李铭（董事长）、陈文平、雷莉、张琳琳、陈琴（职工董事）组成。根据《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辞去陈琴公司监事职务，重新委派伍恒宇为公司监事。公司新一届监

事会由蔡兴江(监事会主席)、付文翰(职工监事)、周鹏(职工监事)、周宇、伍恒宇组成,任期三年。发行人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了《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天风证券同日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九、 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不高、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整体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2022年第二期四川省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2023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